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登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登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8行關於王登豪前科紀錄之記載及「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均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王登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2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1 收，不另論罪。

02 (三)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
03 惟除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外，未見檢察官提出足以證明
04 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資料，或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則
05 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
06 認定被告有無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本院仍得將被告之前科素
07 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
08 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附此敘明。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3年2月間，有因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復
11 已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程序，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應知所警惕，竟仍漠視法令
13 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見被告戒毒意志不堅，自制力薄
14 弱，殊非可取；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15 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
16 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
17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8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19 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廚師，家庭
20 經濟狀況勉持（見毒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三、沒收之說明：

23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送鑑
24 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搜索扣押
2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26 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1日毒品
27 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37至41頁、第43頁、第
28 103頁），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29 2項第2款所列之毒品，屬違禁物無訛，依上說明，不問屬於
30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31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

01 只，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尚難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
02 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
03 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
04 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5 (二)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耳耙子1支及吸食器1組（見毒偵卷第
06 41頁），因未經送驗，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其上有毒品殘
07 留；惟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8 安非他命所用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毒偵卷第11頁、
09 第89至9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10 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魏瑜瑩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表一：

28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2包（含 包裝袋2 只）	1.白色透明結晶共2包取1檢驗。 2.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81公克 淨重：0.541公克 使用量：0.003公克，鑑定用罄

(續上頁)

01

			剩餘量：0.538公克 3.驗前總實秤毛重：1.06公克 驗前總淨重約：0.707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1.057公克 4.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耳耙子	1支
2	吸食器	1組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4913號

07 被 告 王登豪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1段36巷43

09 弄 南勢3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登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5 壢簡字第20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
16 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同法院
17 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18 傾向，於111年6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
19 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33號、110年度毒偵字第7691號為不起
20 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21 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
22 月29日凌晨2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某統一超商之
23 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24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上午8時55
25 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3段南桃園交流道之東向入

01 口處，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為警盤
02 查，經其同意執行搜索，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03 （含袋毛重1.04公克）、耳耙子1支及吸食器1組，復經警徵
04 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5 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登豪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9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送驗，呈安非他命及
10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11 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
12 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3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
14 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15 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
16 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
17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18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22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23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24 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5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
26 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27 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
28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耳耙子1支及吸
29 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
30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檢 檢 官 馬鴻驊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李純慧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